

# 他们不畏艰难打击非法捕捞

□ 记者 沈俊

本报讯 每年2月16日至5月16日,崇明内陆河道都会进入禁渔期。而这段时间,也是区农委执法大队三中队工作人员最忙碌的时间。

## 睡觉成了一件奢侈的事

“现在禁渔期宣传比较普及,那些非法捕捞者都小心谨慎了不少,与往年相比,他们一改过去‘朝九晚五’、‘做五休二’的习惯做法,大多选择偏僻的内陆水域,在凌晨一两点后才开始非法捕捞。因此今年我们的执法时间也改为当天18:00到第二天早上8:00。”区农委执法大队三中队副队长顾乾立告诉记者,自禁渔启动以来,中队为打击内陆水域电捕鱼等违法捕捞行为,平均2-3天就会进行一次夜间执法行动。

从2月16日起,顾乾立和同事们几乎都以单位为家,双休日也都在进行执法。记者了解到,区农委执法大队三中队只有32人,要负责全区范围内内陆水域的相关执法工作。每次执法行动全员出动,分为3组进行。

“很多时候,我们都是刚睡下没多久,就会接到非法捕捞的举报电话。然后会立刻起床换上制服,前往案发地执法。”顾乾立告诉记者,执法期间,队员们有时一天只能睡



3-4个小时,睡觉对他们而言已成了一件奢侈的事。

## 执法存在各种风险

3月29日,凌晨2点45分,顾乾立所在的执法小组在竖新镇乡见港水域发现有人非法捕捞。由于当时载有便携式橡皮艇的执法车正在另一组处,送来需要时间,于是顾乾立等人就一直从北沿公路跟踪至乡见港、南横运河口,足足跟了2个多小时。当便携式橡皮艇到位后,执法人员立刻驾驶小艇驶向非法捕捞船,谁知在相隔非法捕捞船3米处时,橡皮艇的螺旋桨被水草缠住,非

法捕捞人员趁机驾驶船只逃离。为了不让对方逃走,岸边的执法人员边跑边紧追,边用通讯设备指出对方的位置。十分钟后顾乾立等人清除完水草,继续驾驶小艇追踪,终于追上了对方。

在将对方带上岸时,已5点多,天已渐亮,执法人员以为此次执法可以结束了,谁知其中一名非法捕捞者忽然挣脱执法人员想要逃跑。顾乾立双手紧紧抓住那名非法捕捞者的衣服,争执中顾乾立的眼角和嘴角被对方挥起的双手狠狠抽打了数下。

“我们执法时,会遇到暴力抗法,‘挨打’是常有的事;有时当我们要登

上对方船只时,对方却将船只忽然加速,执法人员就会摔入河中。2、3月份还是初春,掉入河中冷得牙齿都在打架;到了3月下旬4月初天热了在岸边伏击,还要忍受蚊虫的叮咬,而一呆就是好几个小时……”顾乾立说。

## 继续保持严查重罚高压态势

采访中记者获悉,从2月16日至4月19日,区农委执法大队在本区内陆水域共计开展5次清江行动(2次市级行动3次区级行动)17次夜间突击执法检查,共计出动人员220人次,行程4000公里;查获各类非法捕捞行为50起,其中电捕鱼非法捕捞36起(36起中的42名当事人都已移交公安部门,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处理);收缴电瓶45只,升压器36台,电网兜36只,渔获物150.48公斤,电线576米,丝网46条,挂机7台,柴油发电机1台,取缔各类小船8艘。

采访中,顾乾立表示,崇明如今正在大力开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其中水环境保护是一项重要内容,而内陆水域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不仅违反我国渔业法,更是对本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为此,他们将始终保持严查重罚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本区内陆水域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为鱼类增殖、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撑起绿色保护伞。

# 七旬老人遭遇假警察诈骗 警方及时劝阻成功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许鹏

近日,崇明警方及时反应并成功劝阻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使家住陈家镇的一位七旬老人避免损失12万元。

4月9日下午,家住陈家镇的龚老伯慌慌张张到陈家镇派出所向民警求助,并从随身包中拿出大量现金,共计12万元。当民警问及其钱款用途时,老人支支吾吾闪烁其词,他的异常举动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

原来,已经七十多岁的龚老伯近日接到一自称公安民警的电话,告知其涉嫌一起重大案件,要求配合调查,否则将影响子女的正常工作和生活。老人一听对子女不利,便对电话里的“警察”主动讲述了家里的所有情况,随后对方通过多次通话和老人建立了“信任”关系,并要求老人将所有存款都打入其提供的“安全账户”,并告知老人若不尽快付款,其本人和子女将会面临牢狱之灾。

老人一听,便在对方的电话遥控下赶紧四处凑钱,筹得共计12万元现金,并于9日下午按对方的要求到银行准备转账。当老人把12万元现金放在银行柜台的一瞬间,突然想起社区民警曾在小区里多次提醒居民谨防电信诈骗手法,老人有些“吃不准”了。再三思量,老人来到派出所咨询民警,而此时老人的手机依然和对方保持通话。

得知情况后,警方立即通知附近银行网点对老人近期银行转账情况进行关注,并安排民警对老人进行劝说。此时老人虽然身在派出所,但心里依然对电话那头的“警察”将信将疑。面对老人的犹豫不决,警方继续耐心劝说,列举了一系列电信诈骗案例,终于使老人打消了汇款念头,认清了假警察的真实面目。

目前,警方正在对该诈骗案件进行进一步侦查。

## 【警方提示】

公检法机关是绝对不会使用电话方式让市民汇款至所谓“安全账户”。任何陌生人通过电话、短信,要求您对自己的存款进行银行转账、汇款的,或者声称为您提供安全账户,要为您的存款进行保护的,请一概不要相信,防止受骗。特别是老人在接到此类电话时,有关子女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和子女联系,防止被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老年人子女平时要多和老人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防止老人被“忽悠”。

## 招聘启事

上海瀛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崇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副总经理2名。

### 一、应聘条件

1.大专及以上学历,1970年1月以后出生;2.有3-5年酒店实际管理岗位工作经历;3.品貌端正,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营销能力和团队建设能力;4.服从工作安排,爱岗敬业,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本岗位工作地点:陈家镇瀛东村)

### 二、应聘要求

如有意应聘以上工作岗位请提供个人简历、证件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公司邮箱,并注明应聘岗位名称。

###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日

###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度假村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601670709

邮箱:cmltgsrctp@163.com

# 房屋过户后发现存在第三人户口怎么办?

## 【基本案情】

2017年8月,原告通过某中介公司居间购买了被告名下位于本市的一套房屋,约定被告于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构办理原有户口迁出手续。然而,被告与原告办理完该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两个月后,被告仍未将房屋内的相关户口迁出。因协商不成,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逾期迁出户口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被告辩称,其已在合同约定之日内将全家户口迁出,现该房屋遗留未迁出的户口系第三人所有,与被告无关,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应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之日起30日内迁出房屋内的相关户口。被告售房时不知存在第三人的户口系对该房屋内户口情况的失察所致,现致使该房屋存在他人户口之瑕疵,已构成违

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遂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酌情给予原告赔偿,部分支持了原告的赔偿诉请。

## 【案例评析】

现实生活中,房屋多次交易以后,房屋内不仅会出现卖方户口,也有第三人户口的情形。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卖方于一定期限内迁出房屋内相关户口,而房屋过户后发现依然存在第三人户口尚未迁出的情形。根据现有户籍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仅能将自己的户口迁出,对于第三人的户口,被告无法直接迁出。此种情况下,买方要求卖方承担户口逾期迁出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依据?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该案中,双方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被告在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内的相关户口迁出。被告在出售该房屋时未了解房屋内相关户口的情况,且未如实告知原告,导致第三人的户口无法迁出而出现该房屋存有他人户口之瑕疵这一情形,系被告失察

所致,应归责为其自身原因。被告属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已构成违约,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114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该案中,原被告双方约定了被告未将房屋内相关户口迁出应承担违约责任,但未约定具体的违约金数额。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根据合同主要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及被告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被告的违约赔偿金额。

## 【法官提示】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房价上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大量涌现。房屋不仅具有使用价值,也作为户籍的载体,在居民就业、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在多数房屋买卖合同中,都有要求卖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房屋内户口迁出的约定。针对该案发生的情形,法官提示:

买房人在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前,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构主动询问并详细了解该房屋是否存在其他户口且无法迁出的情形,并对户口迁移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避免产生他人户口无法迁出的情形。卖房人应诚信交易,及时告知买房人房屋内的户口情况,若存在户口无法迁出的情况,要及时与买房人协商沟通,确定是否对此进行补充约定。

此外,针对本市房屋买卖合同中涉及户口迁移的事项,今年5月1日起即将施行的《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第32条规定,房屋所有权或者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因交易已发生转移,现权利人或者承租人申请将房屋内原有户口迁出的,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通知原有户口人员迁出,对拒不迁出或者无法通知的,可以直接将其户口迁至社区公共户。届时,买房人也可据此解决房屋内遗留户口迁出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 招聘启事

上海崇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相关部门和单位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社会公开招聘以下岗位管理人员。

### 一、岗位和招聘条件

(一)东平国家森林公园副主任(1名)

1.本科及以上学历,1970年1月以后出生;2.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和团队建设能力;3.热爱旅游事业,熟悉崇明旅游行业基本情况,具有一定的旅游接待、管理工作经历;4.服从工作安排,爱岗敬业

业,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

(二)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经理(1名)

1.本科及以上学历,1970年1月以后出生;2.中共党员,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3.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意识强,素质全面,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和沟通能力;4.服从工作安排,具有较强的执行力,爱岗敬业,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

(三)公司事业发展部副经理(1名)

1.本科及以上学历,1970年1月以后出生,工程管理类、土木类、规划设计类等相关专业;2.有3-5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现场施工管理等相关岗位

工作经历;3.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有强烈的责任感,工作严谨认真,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4.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有创新精神和进取心,具备较强的执行力、沟通协调能力。

(四)公司旅游管理部副经理(1名)

1.本科及以上学历,1970年1月以后出生,旅游管理、会展策划类相关专业;2.有3-5年旅游管理、营销或会展展览等相关岗位工作经历;3.热爱旅游事业,熟悉景区营运模式,了解崇明旅游行业基本情况;4.服从工作安排,具有较强的执行力,爱岗敬业,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